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02號

原　　告　鄢武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喜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友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碩亨

　　高筑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向被告報名115年10月19日南疆13日團（團號：KHG13CA261019F，下稱系爭旅行團）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90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當日給付定金50,000元予被告（下稱系爭定金）。嗣被告於115年4月10日以航空公司因系爭旅行團報名人數不足將收回機位為由，向原告解除系爭契約，並於115年4月22日刷退系爭定金50,000元予原告。然被告實係為重新包裝旅行團以提高價金而解除系爭契約，應屬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系爭契約，是被告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50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之官方網站並未標示系爭旅行團已成團，且

系爭旅行團至115年4月9日僅有原告及原告之配偶報名並給付定金，未達系爭契約約定之最低組團人數，非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被告僅係合法行使系爭契約之解除權，縱認可歸責於被告，被告依約亦僅須賠償旅遊費用5%之違約金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，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，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、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115年3月25日報名系爭旅行團，兩造訂立系爭契約，原告並給付被告系爭定金50,000元，經被告於115年4月10日告知原告：「因航空公司收回機位、故解除系爭契約」，被告並已於115年4月22日刷退系爭定金50,000元予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程資料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16頁），首堪憑採。

㈢觀諸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：系爭旅行團須有10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，如未達前定人數，被告應於預定出發之7日前（至少7日，如未記載時，視為7日）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，怠於通知致原告受損害者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害，前項組團人數未記載者，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，其保證出團者，亦同；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：被告依第1項約定解除系爭契約後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，返還或移作依第2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：1.退還原告已交付之全部費用，但被告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，2.徵得原告同意，訂定另一旅遊契約，將依第1項解除契約應返還原告之全部費用，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，如有超出

之賸餘費用，應退還原告，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4頁）。又被告抗辯系爭旅行團因尚未達最低組團人數，且因航空公司收回機位，與原告商議轉至其他旅行團未果，從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解除系爭契約，並將系爭定金退還原告等語，業據被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系爭旅行團線上報名清單系統畫面為證（本院卷第79至82頁、第89頁），堪認被告確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退還系爭定金予原告。

㈣至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得請求被告加倍返還系爭定金，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，是原告此節主張，並非有據。又原告雖主張系爭旅行團已有12人，並非未達最低組團人數，被告任意解除系爭契約係為提高價金之謊言，且被告任意解除系爭契約係形成資金之無息借貸等語，並提出被告網站畫面為證（本院卷第115頁）。惟查，被告網站畫面固有記載系爭旅行團「可售人數：8」，然此不能回推系爭旅行團已有12人報名，蓋被告可能先將接觸中、但並未締約之人數扣除，避免超賣之情形，況依被告系爭旅行團線上報名清單系統畫面，確實僅有原告與其配偶報名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是原告主張系爭旅行團已達最低組團人數、被告係為提高價金任意解除系爭契約等語，並非有據。況且，觀諸兩造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被告於告知原告系爭旅行團人數不足、機位收回時，亦有主動表明可為原告轉至其他日期出發之旅行團，係因原告不滿意出發時間與行程而未轉團（本院卷第80至81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係為任意收受定金形成資金之無息借貸等語，無非係其主觀臆測，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